

关于为“中金-外贸兴恒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 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中金-外贸兴恒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兴恒第四期 ABS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兴恒第四期 ABS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兴恒第四期 ABS”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兴恒 4A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51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定期付息不还本；分配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兴恒 4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52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定期付息不还本；分配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；证券简称“兴恒 4C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53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定期付息不还本；分配期：定期付息、过手还本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兴恒 4 次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7054”，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循环期：定期付息不还本；分配期：劣后于优先级及次优级

获得剩余收益。

三、“兴恒 4A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兴恒 4B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兴恒 4C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兴恒 4 次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兴恒第四期 ABS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兴恒第四期 ABS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0 年 9 月 11 日